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与《关于选举新一届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闫文泉、姚瑞军、程彦斌、张立军、李广民、武跃华,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经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 2、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3、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的提名, 并同意提请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陈静茹(签名)

田祥宇(签名)

Jum to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